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產品碳足跡

### 查證意見書及標章使用說明

制定	審查	核准
何秉 112.6.29	陳韋廷 112.6.29	陳正文 112.6.2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目的

為使已通過本查驗機構查證之廠商（已查證廠商），能正確使用本查驗機構查證意見書及標章，特訂定本文件。

## 2. 範圍

適用廠商已通過查證之查證範圍，其查證意見書及標章之使用。

## 3. 查證意見書使用規範

3.1 本查驗機構依據已查證廠商均核發查證意見書乙份（廠商於申請時要求多份例外），以證明該廠商符合本查驗機構查證規範。其內容包括：(1)廠商聯絡資訊 (2)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3)商品或服務資訊（包括功能單位）與盤查期間 (4)查證準則 (5)查證範圍 (6)查證結果摘要 (7)查證數據 (8)查證意見 (9)保留限制 (10)查驗機構簽章 (11)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12)查證意見有效期間 (13)保密性聲明 (14)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及 (15)證書編號與版次。如為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查證意見書應加入減碳比率、減碳基線排放量與本次查證排放量。

### 3.2 使用範圍

3.2.1 已查證廠商僅得於本查驗機構核發查證意見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查驗機構之查證。

3.2.2 已查證廠商僅得於被查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等使用查證意見書，並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查證之產品已通過查證。

3.2.3 已查證廠商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查證意見書時，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3.2.4 已查證廠商不得將查證意見書移轉他人使用。如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查證意見書內容全部提供。

3.2.5 已查證廠商使用查證意見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時，應使用“查證”，不可使用“認證”。

3.2.6 已查證廠商應針對查證意見書使用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有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等相關使用進行記錄，並妥善保存，本查驗機構得隨時查核。

## 4. 標章使用規範

4.1 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TW-CFP-

REG11) 規定辦理，已查證廠商應依據規範製作標章，不得任意更改。

## 4.2 使用範圍

4.2.1 已查證廠商僅得於被查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產品、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等使用標章。

4.2.2 未取得查證之廠商不得使用標章，已查證廠商不得踰越查證範圍及未依規定使用標章。

## 5. 使用期間

5.1 查證意見書及碳標籤/減碳標籤僅限於被查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5.2 經本查驗機構撤銷時，已查證廠商應立即停止使用查證意見書及標章、查證範圍內涉及查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標章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

5.3 簽發查證意見書後若已查證廠商發現可能對查證意見書產生實質影響的事實或新資訊，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查驗機構評估是否須辦理換發查證意見書，若須換發查證意見書，已查證廠商應停止舊版之查證相關宣導，並更新為新版查證意見書內容，且不得再發出舊版範圍內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舊版範圍內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意見書直至取得新版，舊版則自行銷毀。

5.4 本查驗機構對於標章、標示及查證意見書之規定如有變更、補充，將於本查驗機構網站公告最新規範版本，已查證廠商於公告後30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查驗機構提出異議，經本查驗機構管理代表判斷後答覆通過廠商，若無提出異議，則本查驗機構將辦理契約重新簽屬，通過廠商應立即遵守修改後之規範；如經本查驗機構答覆後，通過廠商仍有異議，則雙方得於30日內解除合約關係。

## 6. 使用限制

6.1 已查證廠商不得將查證意見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查證意見書為任何可能危及本查驗機構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6.2 已查證廠商不得擅自使用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標章於查證意見書之外，若有使用需求，須向本查驗機構提出申請及使用方案，經本查驗機構審核後始可使用並提供標章圖示。

6.3 已查證廠商不得使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標誌於查證意見書之外，若經查證違規使用者，將通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將暫停或終止其查證。

## 7. 違規處理

7.1 已查證廠商如違反本文件時，本查驗機構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查驗機構因此遭受損害時，已查證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

本查驗機構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7.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查證意見書、標章及侵害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查驗機構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7.3 當發現查證意見書及標章被不當使用時，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則由本查驗機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取得資格，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委託律師處理。
- 7.4 已查證廠商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有損害本查驗機構標章權利之行為時，已查證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本查驗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 8 相關文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 (TW-CFP-REG0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TW-CFP-REG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TW-CFP-REG11)